

財團法人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王品戴字 1060207129 號

附件：申請辦法(附件一)。

機關地址：

1068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9 號 8 樓

機關電話：(02) 2721-3362

機關傳真：(02) 2731-9130

聯絡人：林季蓁 小姐

電子信箱：maggie@dsfoundation.org.tw

主旨：「**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**」方案，敬請 貴局(處) 函轉轄區內所屬公立(含國立)國中、國小(帳密資訊請務必轉知)，並請貴局(處)副知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**申請時間**：106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03 月 03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**申請辦法**：請參閱「附件」或至本會「網站下載」(另供線上操作手冊)

三、**補助金額**：3,000 元

四、**申請方式**：

1. **網路填報+書面郵寄** 併行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逕寄本會申請。

2. 填報網址：<http://www.wowprime-ds.org.tw/login.aspx>

五、**網路填報帳密資訊**：

請縣市政府承辦人於「正式函文」內註明，再轉知各校，讓學校承辦人到本會網址點選帳密，勿將此資訊公布於電子公告上，以免非學校承辦人進入申請。

1. **帳號**：「點選後」系統自動帶出。

2. **密碼**：「同帳號」。**(此資訊請勿公布於電子公告上)**

3. **密碼保密**：請各校承辦老師到文後立即更改密碼，再行申請程序，勿讓學生自行線上申請，以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。

六、**郵寄地址**：1068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9 號 8 樓**(新地址，請各校留意)**

七、**本助學金聯絡人**：林小姐 電話(02)27213362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王品戴水社會福利基金會

董事長 戴 勝 益

嘉義縣政府

106/02/09



1060025339

戴水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 申請辦法

(此版有帳密資訊，請勿影本給予學生)

一、申請資格、對象： 公立(含國立)之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推薦凡「孤兒、清寒單親、家庭突遭變故、生活陷入困頓、家境弱勢清寒」等之需要幫助者，請學校協助其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申請方式： 1. 網路填報+書面郵寄 併行方式，以學校為單位逕寄本會申請。 2. 帳號：請依序「學制→縣市→學校」點選後由系統自動帶出 / 密碼：「同帳號」 3. 請學校承辦人到文後，請立即登入系統「變更密碼」再轉知協助申請之老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補助金額及特別說明事項： 1. 補助金額請詳見公文 2. 申請總人數超額時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之。 3. 優先審核：以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為優先。(請詳閱下列「繳驗證件」) 4. 申請之應備文件、繳驗證明：請申請人主動提供，且本會主要以審核為用途，不作他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申請程序、文件： ◎ 申請流程： 登入系統 → 填寫網路申請資料 → 列印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→ 郵寄申請文件。 1. 網路申請操作： 請參閱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」。(請於本會網頁左方-公布欄下載) 2. 郵寄申請文件： 請參閱下表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郵寄申請文件</th> <th>必繳交</th> <th>繳驗證件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1) 助學金「郵寄清冊」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2)</td> <td>✓</td> <td>線上全部填報完畢，提供列印</td> </tr> <tr> <td>(2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-共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</td> <td>✓</td> <td>線上個案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</td> </tr> <tr> <td>(3) 學生回家填寫版-共 1 頁 (最新版本請參閱線上操作手冊-P16)</td> <td>✓</td> <td>線上填報前置作業之紙本</td> </tr> <tr> <td>(4) 在學證明書正本 或 學生證影本。</td> <td>✓</td> <td>學校提供</td> </tr> <tr> <td>(5) 【新式(含記事)】戶口名簿(請與下列資料相符) 1. 學生回家填寫版：步驟 2 申請人家屬資料 2. 導師說明填寫版：家庭狀況描述</td> <td>✓</td> <td>若繳交舊式戶口名簿者，審核順序列其後</td> </tr> <tr> <td>(6) 證明文件影本。(下列 A ~ G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</td> <td>✓</td> <td>請參閱下列說明</td> </tr> <tr> <td> 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重大傷病/身心障礙證明/醫療相關證明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：系統內可填。) </td> <td></td> <td> 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。 2. 醫療證明(參閱左欄(D))： ■ 請依「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」、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 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 3. 無證明：請填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。 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請依【1~6 順序裝訂好】郵寄至本基金會/各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轉送本會審核，不予退還。	郵寄申請文件	必繳交	繳驗證件說明	(1) 助學金「郵寄清冊」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2)	✓	線上全部填報完畢，提供列印	(2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-共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	✓	線上個案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	(3) 學生回家填寫版-共 1 頁 (最新版本請參閱線上操作手冊-P16)	✓	線上填報前置作業之紙本	(4) 在學證明書正本 或 學生證影本。	✓	學校提供	(5) 【新式(含記事)】 戶口名簿(請與下列資料相符) 1. 學生回家填寫版：步驟 2 申請人家屬資料 2. 導師說明填寫版：家庭狀況描述	✓	若繳交 舊式 戶口名簿者，審核順序列其後	(6) 證明文件影本。(下列 A ~ G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	✓	請參閱下列說明	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重大傷病/身心障礙證明/醫療相關證明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：系統內可填。)		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。 2. 醫療證明(參閱左欄(D))： ■ 請依「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」、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 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 3. 無證明：請填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。 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
郵寄申請文件	必繳交	繳驗證件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助學金「郵寄清冊」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2)	✓	線上全部填報完畢，提供列印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-共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	✓	線上個案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 學生回家填寫版-共 1 頁 (最新版本請參閱線上操作手冊-P16)	✓	線上填報前置作業之紙本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 在學證明書正本 或 學生證影本。	✓	學校提供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 【新式(含記事)】 戶口名簿(請與下列資料相符) 1. 學生回家填寫版：步驟 2 申請人家屬資料 2. 導師說明填寫版：家庭狀況描述	✓	若繳交 舊式 戶口名簿者，審核順序列其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 證明文件影本。(下列 A ~ G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	✓	請參閱下列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
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重大傷病/身心障礙證明/醫療相關證明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：系統內可填。)		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「繳交齊全」者。 2. 醫療證明(參閱左欄(D))： ■ 請依「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」、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 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 3. 無證明：請填寫「導師說明事件證明」。 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注意事項： 1. 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且統一寄出/每一位學生請檢送一份證明資料(不可合併繳交)。 2. 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放置於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-P16」。 提醒您：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非申請的正式表單，尚需網路填報後，隨正式表單一併寄回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